

证券代码：400031 证券简称：R 鞍合成 1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2023）渝 0111 民初 2787 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跃东（副董事长代理董事长职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利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云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一、三被告按份承担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盈利未达标“补偿金总额”4,140 万元；

二、各被告分别承担其应支付补偿金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诉讼费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诉讼依据：

原告与各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于甲方处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告为协议甲方，各被告共同为协议乙方。《补偿协议》约定，乙方将其分别按份持有的标的公司“利爵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换取的对价是得到甲方相应份额的股份，成为甲方控股股东。为保证甲方及甲方全体股东利益，乙方共同向甲方作出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承诺，即：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4,600 万元、5,200 万元，每年的净利润允许 10%的上下浮动比例。如果任何一年度未能完成上述盈利目标，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应按其原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补偿金额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果乙方四（即被告“利爵制造”）届时无法全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按照其在乙方四的持股比例（63%、22%、15%）分别承担乙方四未能履行的现金补偿义务。

原告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四被告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通知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补偿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补偿金，但各被告均

未予理会，已经构成违约。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2023）渝 0111 民初 2787 号《民事调解书》：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被告重庆利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关条款，对利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未能实现约定利润，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比例，对原告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21,060,180 元补偿。

二、被告重庆利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收到调解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21,060,180 元，或以相应可变现资产作价向原告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偿。

三、如被告重庆利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二项约定时间履行支付义务，原告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以未支付的补偿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73550.45 元，由原告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2023）渝 0111 民初 2787 号《民事调解书》。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